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840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、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

(376580000A_1140184019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1840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函文影本各1份，請學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660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旨揭流程前經國教署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後，業依該署回復意見增訂處遇

學務處

114/11/06 14:25



1140006041

有附件



流程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善加運用處理。倘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應落實通報作業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、輔導或轉介等措施；另有關「校園查獲電子煙處理疑義」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3月25日國健教字第1140102837號函辦理，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